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3 号

### 《关于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 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下发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管理层研究后，已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本公司承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认真复核，现将问询函中涉及资产评估方面的问题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问询函第 3 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融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3.3%的股权，而融和投资分别持有标的资产万龙风电、佳兴风电 97.9%和 95.88%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与你公司未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请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否采用了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若是，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本次拟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对未来宏观政策和风电行业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风电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电价政策、并网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其中，对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采用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采用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